

证券代码：838333

证券简称：同百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同百科技

NEEQ:838333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B SMART WINDOWS  
&DOORS Co. , 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 公司半年度大事

2017年1月，同百科技就获得中梁地产集团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事项发布公告，该中标通知书确认集采合作期为2017年1月-2018年6月30日，详情见公司公告2017-001。

2017年1月，同百科技获碧桂园授予“2016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称号，详情见公司公告2017-002。

2017年2月，同百科技就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铝窗工程）战略采购协议》发布公告，该协议约定的合作供货范围为2016-2018年度内复地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城市的所有铝窗工程的供货及安装，详情见公司公告2017-006。

2017年3月，同百科技与美铝科利瑞尔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高端系统门窗独家合作协议，合作期为2017-2020年，详情见公司公告2017-013。

2017年4月，同百科技就与中国京冶建设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公司首笔外贸出口合同发布公告。详情见公司公告2017-015。

2017年4月，同百科技因应公司发展及行业特点变更公司会计估计，详情见公司公告2017-022。

2017年6月，同百科技以每10股送（转）3股的形式进行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首次权益实施。详情见公司公告2017-026。

2017年6月，同百科技就在河南卫辉市组建了华北加工中心事项发布公告，这是公司在本部以外成立的首个集运营和加工配送一体的中心。详情见公司公告2017-033。

# 目录

<b>【声明与提示】</b> .....	<b>2</b>
<b>一、基本信息</b>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b>二、非财务信息</b>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8
<b>三、财务信息</b>	
第七节 财务报表.....	20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6

##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2、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TOB SMART WINDOWS & DOORS CO., LTD
证券简称	同百科技
证券代码	838333
法定代表人	潘秋霞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 188 号 2 幢一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 188 号 2 幢一层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宇
电话	021-57248711
传真	021-57248863
电子邮箱	ly20033819@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top-shanghai.com">http://www.top-shanghai.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通路 555 号 201508

###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门窗制作和安装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1,834,000
控股股东	吴昊、潘秋霞
实际控制人	吴昊、潘秋霞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0,380,468.47	50,648,452.12	39.86%
毛利率	22.50%	24.5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7,287.59	3,435,786.67	192.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50,434.98	3,435,713.22	19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48%	4.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9%	4.85%	-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1	118.18%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4,881,675.25	176,785,980.02	21.55%
负债总计	122,424,621.47	94,366,213.83	29.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57,053.78	82,419,766.19	12.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1	2.56	-13.67%
资产负债率	56.97%	53.38%	-
流动比率	1.55	1.52	-
利息保障倍数	8.94	5.93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979.25	-3,349,337.5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3	0.64	-
存货周转率	2.56	2.02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55%	-1.2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8.96%	10.33%	-
净利润增长率	192.14%	-16.61%	-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门窗制作及安装，目前已成为全产业链的门窗工程分包服务商，从研发、设计、玻璃深加工、智能节能门窗生产、工程施工和售后服务于一体。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 （一）研发模式

公司经营中注重客户需求，技术研究及新款式、新产品开发。公司设置了研发技术部门负责门窗产品的技术研究及各类新产品的开发。公司所有产品都是在自主研发、设计的基础上完成。公司设计人员都是富有专业经验，在准确把握市场现状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改进原有产品，赢得客户信任，极大地帮助了公司产品的营销。公司另有两位资深专家长期兼任公司技术顾问，同时公司研发技术部门还与北京、上海、杭州、深圳相关科技公司有合作关系，更有利于研究成果市场化。

目前，公司拥有主营业务相关专利的十六项：发明专利（1项）和实用新型专利（15项），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经获得中国知识产权局正式批准的1项发明专利和15项实用新型专利。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门窗的制作及安装。公司可以完成门窗制作安装及玻璃加工生产，具体到公司生产的原材料采购包括铝合金、玻璃、塑钢型材、钢材，五金配件，密封胶等。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供应商管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必须先经过公司初步调查、询价比价、样品确认、供应商审核。

公司制定了采购详细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生产部门下达月度生产计划，计划分解到周，每月25日下发下月《生产计划表》到仓库；仓库接收《生产计划表》在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库存状况，将计划转化为《物料需求计划表》下发到采购；采购在接收到《物料需求计划表》，两日内根据采购周期和需求特性制定《采购计划表》报财务审核；财务接收到《采购计划表》后，壹日内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进行审核；采购在收到财务审核通过的《采购计划表》后，实施采购作业。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付款方式有现货现款和信用期两种方式，后者的账期一般为一至三个月。

####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与行业客户签署的合同等，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有自己的工厂和研发部，所有的门窗产品设计研发都在公司内部完成，批量生产前公司经过各种类型测试，在确保设计符合相关节能、环保及质量标准后才会进入生产阶段。并且公司制定了铝合金门窗生产企业内控标准、塑钢门窗生产企业内控标准与国家标准一并公告，规范了产品质量，也为质量检验提供了依据。

#### （四）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行业销售、O2O销售及渠道销售方式接触下游终端客户。

公司在销售前期通过多种方式获取项目信息，首先大型房产商会在自己官网上会发布招标信息，公司销售人员会及时关注行业客户动态。其次，公司在行业耕耘多年，已和一些地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如中海、万科等，相关企业如有项目也会及时电话沟通公司的销售人员。针对零售类客户，公司有专门负责电商的总监，负责具体业务开展，并设有热线电话等互动方式，与客户交流沟通。

对于销售人员已接洽的工程项目接受到业主邀标文件后，需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写《新项目招投标评审表》向销售部申报签字，并提交公司总经理确认是否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及预算所采用的型材、五金、玻璃及辅材的选用。收到工程项目中标通知后，各销售人员在三天内召集工程部、设计部、预决算部、计划协调部、采购部、生产部各负责人进行项目交底会，并向各部门提交《新工程项目工作启动移交表》。

###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门窗制作及安装，目前已成为全产业链的门窗工程分包服务商，从研发、设计、玻璃深加工、智能节能门窗生产、工程施工和售后服务于一体。公司通过向房地产企业、企事业单位、零售客户出售公司所生产的各类门窗产品，获得收入，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经营情况

1、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380,468.47元，同比增长38.96%。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在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扩大了与碧桂园的合作区域和力度，进入了中梁集团的两年集采体系和复地集团的集采体系中，同时与龙湖地产的合作也全面展开。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54,546,227.72元，同比增长42.64%，毛利率22.50%，较去年同期降低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施工费用增加，导致2017年上半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17年上半年，管理费用5,706,986.85元，较去年增长21.23%，主要因为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较去年增加，同时公司增加了研发费用支出。销售费用951,647.93元，同比增长102.57%，主要因为公司2017年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运输距离增加，导致运输费用以及燃油费增加较多。

2、2017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为13,461,814.01元，净利润为10,037,287.59元，净利润同比增长192.14%。报告期内，净利润相比于去年同期上升明显，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将坏账计提进行回拨处理，另一方面公司项目增多，收入同比增长38.96%。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78,979.25元，上年同期为-3,349,337.59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及薪酬标准提高使得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上升，税额同时提高，受客户行业影响回款较慢，造成周转资金净流出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442,593.23元，去年同期-937,920.60元，主要因为2017年上半年公司开工项目增多、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增加了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4、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4,881,675.25元，较期初增长21.55%，净资产为92,457,053.78元，较期初增长12.18%。货币资金8,905,661.17元，较期初增长1,205.45%，增长较多的原因是公司2017年上半年开工项目较多，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因此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应收账款140,921,032.52元，较期初增长21.98%，主要因为公司2017年开工项目增多。其他应收款6,496,191.05元，较期初增长96.25%，主要因为随着项目的增多，各个项目上的人员备用金增加。存货22,941,657.19元，较期初增长31.31%，主要因为随着项目的增多，公司增加了原料采购。短期借款55,000,000.00元，较期初增长27.91%，主要因为公司开工的项目增多，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增加了银行借款补充流动周转资金。

公司将通过规模的扩张，销售模式的完善，来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另外公司还通过智能门窗控制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推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并获取更高的品牌溢价。

## 三、风险与价值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社会整体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较大影响，由于我国宏观经济整体增速已出现下滑，发展速率已从高速进入中高速运行时期，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社会对建筑装饰的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为应对风险，进一步完善了销售渠道，加强O2O销售，加快电商平台O2O的市场

推广，并准备完成天猫、京东旗舰店上线。以此形成线下+线上、企业+个人的完整销售模式。此外，公司已实现首单海外业务出口，并且准备拓展欧美市场，未来海外市场的出口业务也将增厚公司业绩。公司与高端系统门窗品牌美国铝业集团下属的科利瑞尔建筑门窗品牌形成 3+2 年的独家排他合作，一方面可以抢占利润丰厚的高端系统门窗市场，另一面可以极大提高公司的质量、流程管控及工艺标准，公司另外准备推出新的智能产品，新材料产品，藉此完成升级，加强自身竞争实力。

#### （二）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市场，无论是门窗还是幕墙行业，主要还是依靠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所带来的需求，但房地产作为民生重要组成部分，一旦发生过热或大幅度上涨，往往会招到政府政策的逆向调控，近几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政策，例如限制购房、提高契税、提高首付比例、增加市场供应等，一旦在政策的作用下，房地产企业降低投资和施工的力度，将直接影响门窗行业的发展，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认为除了房地产市场新开工业务外，对旧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和保有存量住房的二次装修，也会对节能门窗的需求起拉动作用，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会更加关注于上述领域。例如，随着生活改善，老百姓通过以小换大的方式，置换改善原有住房条件或因年代久远对自己房屋再次装修对于公司来说都是机会。

#### （三）市场不规范的风险

国内门窗行业整体规模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水平参差不齐，集中度很低，具有一定品牌和规模的企业还不是很多。如果存在小企业不规范经营，恶意压低报价，降低质量水平，引发行业整体毛利下降，可能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认为只有自身做大做强，打造出品牌效应，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品，才能做到不可替代性，才能在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未来公司还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品类，完成升级。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可以完成门窗制作安装及玻璃加工生产，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铝合金、玻璃、塑钢型材、钢材，五金配件，密封胶等。其中，铝型材、玻璃、塑钢型材、钢材为主要原材料。公司在实际经营生产中，中标得到订单后，双方签订合约，合约价格由原料+加工费构成，其中加工费为恒定值，但签约到最终生产完成交付货物有 3-5 个月的周期，这段时间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则完全由公司自行承担，如果相关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在未来有意通过国内外正规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选择铝、钢、玻璃等期货期权品种，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以此规避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还将制定严格的套保制度，界定操作人员的权限和操作范围，防范人为失误和投机行为产生。

#### （五）运输距离制约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如果交货所在地与公司生产厂房距离超过 1000 公里，运输费的攀升将会侵蚀订单利润。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这个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公司未来将布局国内六大区域，除了做大做强上海本部，另外拟采取兼并重组的低成本、轻资产的扩张模式，公司已成立了华北大区域生产运营中心，并将陆续布点华南、西南、西北和东北区域生产运营中心，直接在当地设立网点，避免了运输距离过长侵蚀公司利润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5,532,404.3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77%,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89.77%。2017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140,921,032.5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0.23%，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122,779,494.3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74.4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同期营业收入较高，但基本是一年以内的账龄，公司基本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情况和合同约定与客户办理价款结算及收回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应收账款较高，有一部分原因是因为行业特点所造成的，公司是按照实际工程进度来办理价款结算，同时包括部分的投标保证金及质保金。但公司为防止此风险对于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未来会从两个方面入手，其一是自身做到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同时继续拓展行业大客户的数量，分散风险。其二是基于线上+线下模式的快速回款、快速周转的特性，公司将加强在 O2O 方面的推广，完善不同的销售渠道。另外随着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建筑业的相关政策，公司在投标保证金及质保金方面的回笼速度会明显提高，投入比例也会相应减少。

#### （七）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中标房地产企业项目后，根据合同规模大小安排原材料采购，并组织公司工厂生产，但实际交付安装产品的数量与公司预算计划的数量会有偏差，因而会产生部分多余产品被公司移入仓库。由于公司发展，经营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471,382.26 元、22,941,657.19 元。若今后无法对应项目的库存继续增加，计提跌价准备，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应对此风险，未来将加强竞标、采购前的预决算管理，销售人员已接洽的工程项目接受到业主邀标文件后，需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写《新项目招投标评审表》向销售部申报签字，并联合工程部、设计部、预决算部、计划协调部、采购部、生产部各负责人协商，最终提交总经理确认是否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及预算所采用的型材、五金、玻璃及辅材的选用和数量，科学合理预判未来用料的数量，避免预算偏差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已经开始全面推进 ERP 系统的使用，以前为了保证项目运转时常会出现人工下错单及双倍订料的问题，随着 ERP 系统在公司各部门的强制使用，可有效降低人为错误。

####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生产、销售及其他日常管理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以下三点：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公司也出具了不再向股东拆借资金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公司还将适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使其真正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并有效的遵守及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

####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止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昊与潘秋霞二人，吴昊直接持股 1,131.00 万股，潘秋霞直接持股 780.39 万股，2017 年 6 月公司进行每 10 股送（转）3 股的权益分派，权益实施后公司股份为 4183.40 万股。吴昊、潘秋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仍 50%以上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吴昊与潘秋霞二人。

吴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潘秋霞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形式表决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涉，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

2、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控股股东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十）会计估计变更风险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从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新的会计估计。变更前会计估计中关于采用账龄法应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比例为：1年以内（含1年）按5%计提；1-2年按10%计提；2-3年按50%计提；3年以上按100%计提。随着公司整体运营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应收账款回收率的有效管理，公司近几年实际坏账率远低于现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所计提的坏账率，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经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状况。为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率，对公司目前的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会计估计中关于采用账龄法应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比例为：1年以内（含1年）不计提；1-2年按5%计提；2-3年按10%计提；3-4年按20%计提；4-5年按50%计提；5年以上按100%计提。

因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新的会计估计，导致2017年上半年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017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为13,461,814.01元，净利润为10,037,287.59元，净利润同比增长192.14%。采取新的会计估计下，对本期利润总额影响额为7,700,119.63元，对净利润影响额为5,775,089.73元。

因此在会计估计不再变更的情况下，除了因公司业务原因以外，以后年份中公司不会出现这种利润大幅增加的情况。

#### 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将严格核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保证坏账计提的准确性，保证回款情况与公司会计估计相符。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二(一)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_____

### 二、重要事项详情

#### (一)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 年 6 月 9 日	0.00	1.57	1.43

####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本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于同日在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并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并最终通过。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_____	_____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_____	_____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30,000,000.00	29,59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50,000,000.00	41,000,000.00
<b>总计</b>	80,000,000.00	70,590,000.00

根据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即预计2017年内，吴昊、潘秋霞为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2017年度内，潘秋霞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报告期内潘秋霞借给公司金额为29,590,000.00元，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未超过年初预计的3,000万元额度。

报告期内潘秋霞为同百科技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借款3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金额500万元。担保期限2017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8日。报告期内潘秋霞、吴昊为公司向江苏银行闸北支行借款2,6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金额3,6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7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1月9日止。因此，潘秋霞、吴昊累计为公司41,000,000.00元借款提供担保未超过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潘秋霞	资金周转	5,000,000.00	是
总计	-	5,000,000.00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7年6月26日公司向潘秋霞借款300万元，2017年6月29日，公司向潘秋霞借款200万元，上述资金拆入系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临时需要而发生，未向公司收取利息，系偶发性关联交易。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确认，需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关于规范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同百门窗的关系及影响，谋求同百门窗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同百门窗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同百门窗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同百门窗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同百门窗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

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同百门窗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同百门窗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督促同百门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同百门窗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同百门窗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同百门窗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企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企业）保证本人（企业）的亲属（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企业）、本人（企业）的亲属（股东）或本人（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履行以上承诺。

##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抵押	24,649,783.77	11.47%	补充流动资金
应收账款	质押	92,562,496.15	43.08%	补充流动资金
机器设备	抵押	4,505,003.00	2.10%	补充流动资金
<b>累计值</b>	-	121,717,282.92	56.64%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1、同百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DY153117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担



保期内，公司以其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通路 555 号（沪房地金字（2016）第 018762 号）的不动产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的债权本金、利息等所形成的债权 4,680 万元的提供抵押担保。

2、2017年6月8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借款900万元，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形式，质押物合同编号ZY153117000015和合同编号ZY153117000009，两份合同合计质押物暂作价92,562,496.15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2日。

3、2017年5月，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450万元，合同编号AA17050028AJX，以公司的设备作为动产进行抵押。借款日期为2017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8日。被担保债权额5,626,200.00元。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80,000	6.77%	13,827,333	16,007,333	38.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3,513,900	8.4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3,513,900	8.4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93.23%	-4,173,333	25,826,667	61.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00,000	49.72%	-400,000	15,600,000	37.29%
	董事、监事、高管	16,000,000	49.72%	-400,000	15,600,000	37.2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2,180,000	-	9,654,000	41,83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昊	9,600,000	1,710,000	11,310,000	27.04%	9,360,000	1,950,000
2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	2,340,000	10,140,000	24.24%	6,760,000	3,380,000
3	潘秋霞	6,400,000	1,403,900	7,803,900	18.65%	6,240,000	1,563,900
4	上海晋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200,000	5,200,000	12.43%	3,466,667	1,733,333
5	上海弢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0,000	654,000	2,834,000	6.77%	0	2,834,000
6	孔金中	1,000,000	300,000	1,300,000	3.11%	0	1,300,000
7	于智松	1,000,000	300,000	1,300,000	3.11%	0	1,300,000
8	宁夏中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030,300	1,030,300	2.46%	0	1,030,300
9	戴传苟	0	169,000	169,000	0.40%	0	169,000
10	陈大威	0	68,900	68,900	0.16%	0	68,900
合计		31,980,000	9,176,100	41,156,100	98.38%	25,826,667	15,329,433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潘秋霞为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詈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弢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期末，吴昊直接持有公司 27.04%的股份，通过同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544%的股份，共计享有公司股东大会 41.584%的表决权；潘秋霞直接持有公司 18.65%的股份，通过同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696%的股份，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詈言和上海弢源能够享有公司 19.20%的表决权，共计享有公司股东大会 47.554%的表决权。吴昊、潘秋霞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已超过 50%且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潘秋霞、吴昊二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吴昊、潘秋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吴昊、潘秋霞二人自同百有限（现同百科技）成立之日起至今始终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吴昊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潘秋霞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吴昊、潘秋霞二人共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昊，男，195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580501\*\*\*\*，本科学历。1975 年 1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湖南省安乡县安障知青队长；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科技司科研处长、综合处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上海金鹏实业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同百投资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潘秋霞，女，197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2519700830\*\*\*\*，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省天台县龙溪水电站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杭州永安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同百投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同百有限（现同百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7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吴昊	董事长	男	59	本科	2015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5日	是
潘秋霞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47	研究生	2015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5日	是
潘胜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研究生	2015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5日	是
孙长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大专	2015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5日	是
刘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3	研究生	2017年2月20日-2018年12月15日	是
沈永明	财务总监	男	48	大专	2017年6月20日-2018年12月15日	是
台德亮	监事会主席	男	35	本科	2017年7月6日-2018年12月15日	是
顾忆峰	监事	男	43	大专	2015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5日	是
张蓓蕾	职工监事	女	34	本科	2015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5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吴昊	董事长	9,600,000	1,710,000	11,310,000	27.04%	0
潘秋霞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6,400,000	1,403,900	7,803,900	18.65%	0
潘胜红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孙长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刘宇	董事、董事会秘	0	0	0	0.00%	0

	书					
沈永明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台德亮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顾忆峰	监事	0	0	0	0.00%	0
张蓓蕾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	16,000,000	3,113,900	19,113,900	45.69%	0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潘秋霞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秘	离任	副董事长、总经理	精力有限
刘宇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任命
沈永明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离职, 董事会任命
王武	董事兼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
台德亮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会主席离职, 监事会任命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15
核心技术人员	5	5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68	234

####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该次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 履行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程序,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并已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将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向心力及凝聚力, 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将对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份。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 二、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8,905,661.17	682,189.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438,462.89
应收账款	六、3	140,921,032.52	115,532,404.35
预付款项	六、4	4,194,350.16	5,179,529.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6,496,191.05	3,310,19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2,941,657.19	17,471,382.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3,558,892.09</b>	<b>143,614,165.4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23,930,696.12	23,984,178.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6,831,661.55	7,017,239.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560,425.49	2,170,39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322,783.16</b>	<b>33,171,814.57</b>
<b>资产总计</b>		<b>214,881,675.25</b>	<b>176,785,980.0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1	55,000,000.00	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29,014,479.66	21,020,444.10
预收款项	六、13	3,220,677.84	325,53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2,618,982.19	1,684,765.21
应交税费	六、15	3,516,653.80	8,014,042.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6	24,707,259.48	20,321,422.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078,052.97</b>	<b>94,366,213.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17	4,346,568.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346,568.50	
<b>负债合计</b>		122,424,621.47	94,366,213.8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六、18	41,834,000.00	32,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9	28,866,290.36	33,468,287.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1,677,147.84	1,677,14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1	20,079,615.58	15,094,33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57,053.78	82,419,766.19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92,457,053.78	82,419,766.1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214,881,675.25	176,785,980.02

法定代表人：潘秋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永明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70,380,468.47	50,648,452.1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70,380,468.47	50,648,452.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56,997,146.84	45,426,381.9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54,546,227.72	38,239,581.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3	71,807.90	196,418.13
销售费用	六、24	951,647.93	469,797.17
管理费用	六、25	5,706,986.85	4,707,757.28
财务费用	六、26	2,064,340.54	1,724,850.52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6,439,886.33	87,977.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479,343.86</b>	<b>5,222,070.22</b>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50,000.00	9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67,529.85	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461,814.01</b>	<b>5,222,168.15</b>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3,424,526.42	1,786,381.4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037,287.59</b>	<b>3,435,786.6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7,287.59	3,435,786.67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037,287.59</b>	<b>3,435,786.6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37,287.59	3,435,78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11

法定代表人：潘秋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永明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62,447.66	45,255,04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69,618,567.14	54,933,003.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2,581,014.80</b>	<b>100,188,051.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01,392.90	52,641,253.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3,899.78	4,335,11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4,339.41	1,089,23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63,730,361.96	45,471,785.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7,659,994.05</b>	<b>103,537,389.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78,979.25</b>	<b>-3,349,337.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14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140,142.4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40,142.4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4,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1,500,000.00	30,78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5,871.44	1,719,92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361,535.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7,057,406.77	31,719,920.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442,593.23	-937,920.6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223,471.54	-4,287,25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189.63	5,100,714.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905,661.17	813,455.82

法定代表人：潘秋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永明

##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 附注详情：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10.00	10.00
3年至4年	20.00	2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整体营运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应收款回收率的有效管理，公司近几年实际坏账率远低于应收款还账准备会计估计所计提的坏账率，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经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状况。为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项坏

账准备率，对公司目前的应收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

4、影响数：对本期利润总额影响额为 7,700,119.63 元，对净利润影响额为 5,775,089.73 元。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同百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上海同百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由上海同百实业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 188 号 2 幢一层，法定代表人：潘秋霞，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门窗、幕墙玻璃、玻璃生产、加工，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同百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出具上东会验字（2009）第 1849 号验资报告。

#### 2、2009 年 11 月，公司增资

2009 年 11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9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同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经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沪君会验（2009）YN11-411 号验资报告。

#### 3、2010 年 8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8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变为：门窗、幕墙玻璃、玻璃生产、加工、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销售。

#### 4、2011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11022203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上海同百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同百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门窗、幕墙玻璃、玻璃生产、加工、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施工与设计，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销售。

#### 5、2012 年 4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4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经营范围变为门窗、幕墙玻璃、玻璃生产、加工、安装，建筑装饰工程与设计，钢结构工程，园林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施工与设计，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销售。

#### 6、2015年10月，公司增资

2015年10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至3,000万元人民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000.00	1,000.00	货币	33.33
吴昊	960.00	960.00	货币	32.00
潘秋霞	640.00	640.00	货币	21.33
上海罍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货币	13.34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注：2012年11月5日，股东上海同百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同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0月8日，上海同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注册资本经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NO.HCYZBG2015SP1223号验资报告。

#### 7、2015年10月，公司股东变更

2015年10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董克受让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0.67%的股权；于智松受让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33%的股权；孔金中受让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33%的股权。并于2015年10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昊	960.00	货币	32.00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	货币	26.00
潘秋霞	640.00	货币	21.33
上海罍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货币	13.33
于智松	100.00	货币	3.33
孔金中	100.00	货币	3.33
董克	20.00	货币	0.68
合计	3,000.00		100.00

#### 8、2015年1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根据同百有限(现同百科技)股东会决议及本公司相关章程规定，同百有限(现同百科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8,866,287.80元按照1:0.5096比例折合股本30,000,000.00元，差额28,866,287.8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验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39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昊	960.00	净资产	32.00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	净资产	26.00
潘秋霞	640.00	净资产	21.33
上海罍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净资产	13.33
于智松	100.00	净资产	3.33
孔金中	100.00	净资产	3.33
董克	20.00	净资产	0.68
<b>合计</b>	<b>3,000.00</b>	<b>-</b>	<b>100.00</b>

####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月23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18万元，由上海弢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资678.2万元，其中218万元计入股本，46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门窗、光伏门窗、防火门窗的而设计，门窗、幕墙玻璃、玻璃的生产、加工、安装，建筑装饰工程与设计，建筑幕墙施工与设计；同时变更公司章程。经核查，该增资的价款已支付，款项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变更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昊	960.00	29.83	货币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	24.24	货币
潘秋霞	640.00	19.89	货币
上海罍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2.43	货币
上海弢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00	6.77	货币
于智松	100.00	3.11	货币
孔金中	100.00	3.11	货币
董克	20.00	0.62	货币
<b>合计</b>	<b>3,218.00</b>	<b>100.00</b>	

#### 10、10.2016年12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2月20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门窗、光伏门窗、防火门窗的设计，门窗、幕墙玻璃、玻璃的生产、加工、安装，建筑装饰工程与设计，建筑幕墙施工与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股份公司第一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15日，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9日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实施，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1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83.4万元，

公司以现有股本32,1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共计每10股转（送）3股，转（送）股共计9,654,000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和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834,000股。（其中以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4,601,997.44股，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5,052,002.56股)。

## (二) 公司现况

本公司现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88774337C 证照编号“00000000201701190021”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 188 号 2 幢一层，法定代表人：潘秋霞。营业期限：2009 年 5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公司经营范围：智能门窗、光伏门窗、防火门窗的设计，门窗、幕墙玻璃、玻璃的生产、加工、安装，建筑装饰工程与设计，建筑幕墙施工与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报出。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

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

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应收款项余额 200.00 万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金额标准	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单位、股东之间的往来款。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0.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机器设备	8-10	5.00	9.50-11.875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除探矿及采矿权之摊销采用产量法外，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

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8、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4）建造合同（注：不适用建造合同准则的，删除此段）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

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税项

### 1、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7年1-4月	2017年5-6月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00%	17.00%
增值税	提供劳务(简易征收)	3.00%	3.00%
增值税	提供劳务	11.00%	1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1.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优惠税负及批文：无

## 六、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54,810.77	15,953.32
银行存款	8,850,850.40	666,236.31
其他货币资金	-	-
<b>合 计</b>	<b>8,905,661.17</b>	<b>682,189.63</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1,438,462.89
<b>合 计</b>	<b>0.00</b>	<b>1,438,462.89</b>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1,907,796.32	100.00	986,763.80	0.70	140,921,032.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 计</b>	<b>141,907,796.32</b>	<b>100.00</b>	<b>986,763.80</b>	<b>0.70</b>	<b>140,921,032.52</b>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18,529.66	100.00	6,886,125.31	5.63	115,532,404.35

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22,418,529.66</b>	<b>100.00</b>	<b>6,886,125.31</b>	<b>5.63</b>	<b>115,532,404.35</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779,494.39	0.00	0.00
1至2年	18,761,327.81	938,066.39	5.00
2至3年	246,974.12	24,697.41	10.00
3至4年	120,000.00	24,000.00	20.00
<b>合计</b>	<b>141,907,796.32</b>	<b>986,763.80</b>	<b>0.70</b>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金额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3,892.71	一年以内	16.20	-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669.78	一年以内	7.54	-
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6,665.83	一年以内	7.34	-
南京金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1,835.24	一年以内	6.77	-
苏州合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8,240.22	一年以内	3.50	-
<b>合计</b>		<b>58,681,303.78</b>		<b>41.35</b>	-

注：2017年6月8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借款900万元，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形式，质押物合同编号ZY153117000015和合同编号ZY153117000009，两份合同合计质押物暂作价92,562,496.15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2日。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94,350.16	100.00	5,179,529.95	100.00
<b>合计</b>	<b>4,194,350.16</b>	-	<b>5,179,529.95</b>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
------	--------	------	----	-------



				总额比例(%)
上海添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1,246,780.70	29.73
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900,065.73	21.46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800,829.84	19.09
成都阳光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200,000	4.77
上海祁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99,385	2.37
<b>合 计</b>			<b>3,247,061.27</b>	<b>77.42</b>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65,276.57	100.00	169,085.52	2.54	6,496,19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6,665,276.57</b>	<b>100.00</b>	<b>169,085.52</b>	<b>2.54</b>	<b>6,496,191.05</b>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9,806.71	100.00	709,610.34	17.65	3,310,19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019,806.71</b>	<b>100.00</b>	<b>709,610.34</b>	<b>17.65</b>	<b>3,310,196.37</b>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48,303.38	65.24	-	0.00
1至2年	1,653,688.10	24.81	82,684.41	5.00
2至3年	462,559.03	6.94	46,255.90	10.00
3至4年	200,726.06	3.01	40,145.21	20.00
<b>合计</b>	<b>6,665,276.57</b>	<b>100.00</b>	<b>169,085.52</b>	<b>2.53</b>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54,210.96	68.39	127,710.55	5.00
1至2年	541,790.23	14.51	54,179.02	10.00
2至3年	221,749.50	5.94	110,874.75	50.00
3至4年	416,846.02	11.16	416,846.02	100.00
<b>合计</b>	<b>3,734,596.71</b>	<b>100.00</b>	<b>709,610.34</b>	<b>19.00</b>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借款	-	285,210.00
非关联方借款	3,238,025.89	1,789,354.66
保证金	2,868,200.00	1,802,000.00
备用金	119,185.94	102,203.55
代付款	439,864.74	41,038.50
<b>合计</b>	<b>6,665,276.57</b>	<b>4,019,806.71</b>

注：公司非关联方借款主要为：公司施工队安装人员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安装过程中辅料及零星配件。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内	7.50	-

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99,000.00	一年以内	5.99	-
苏州嘉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一年以内	4.50	-
上海灏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一年以内	3.75	-
郑州翰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6,000.00	一年以内	2.64	-
<b>合 计</b>		<b>—</b>	<b>1,625,000.00</b>	<b>—</b>	<b>24.38</b>	<b>-</b>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70,228.4	1,085,852.63	19,784,375.7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57,281.42	-	3,157,281.42
<b>合 计</b>	<b>24,027,509.82</b>	<b>1,085,852.63</b>	<b>22,941,657.19</b>

###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57,234.89	1,085,852.63	17,471,382.2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b>合 计</b>	<b>18,557,234.89</b>	<b>1,085,852.63</b>	<b>17,471,382.26</b>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5,852.63					1,085,852.63
<b>合 计</b>	<b>1,085,852.63</b>					<b>1,085,852.63</b>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7,668,082.8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5,569,010.39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0,079,811.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57,281.42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	-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843.77	6,398,350.07	20,175,020.86		26,652,214.7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140,142.44			1,140,142.4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8,843.77	7,538,492.51	20,175,020.86		27,792,357.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620.74	946,879.10	1,682,536.80		2,668,036.64
2、本期增加金额	7,717.50	511,545.04	674,361.84		1,193,624.38
（1）计提	7,717.50	511,545.04	674,361.84		1,193,624.3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338.24	1,458,424.14	2,356,898.64		3,861,661.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505.53	6,080,068.37	17,818,122.22		23,930,696.12
2、期初账面价值	40,223.03	5,451,470.97	18,492,484.06		23,984,178.06

（1）同百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于2017年1月10日签订编号为DY153117000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在担保期内，公司以其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通路555号（沪房地金字（2016）第018762号）的不动产设定抵押，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的债权本金、利息等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4,68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7年5月，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450万元，合同编号AA17050028AJX，以公司的设备作为动产进行抵押。借款日期为2017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8日。被担保债权额5,626,200.00元。

（2）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9、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19,167.43	29,914.53	7,549,081.9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519,167.43	29,914.53	7,549,081.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4,371.04	27,471.48	531,842.52
2、本期增加金额	183,134.84	2,443.05	185,577.89
（1）计提	183,134.84	2,443.05	185,577.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87,505.88	29,914.53	717,420.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31,661.55	-	6,831,661.55
2、期初账面价值	7,014,796.39	2,443.05	7,017,239.44

(1) 同百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于2017年1月10日签订编号为DY153117000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在担保期内，公司以其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通路555号（沪房地金字（2016）第018762号）的不动产设定抵押，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的债权本金、利息等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4,680万元的抵押担保。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55,849.32	288,962.33	7,595,735.65	1,898,933.91
存货跌价准备	1,085,852.63	271,463.16	1,085,852.63	271,463.16
可抵扣亏损				
<b>合计</b>	<b>2,241,701.95</b>	<b>560,425.49</b>	<b>8,681,588.28</b>	<b>2,170,397.07</b>

##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9,000,000.00	
抵押借款	46,000,000.00	43,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b>合 计</b>	<b>55,000,000.00</b>	<b>43,000,000.00</b>

注：（1）公司用其拥有的房产（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金字（2016）第018762号）作抵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获取抵押借款2600万元，并由吴昊、潘秋霞为该笔借款做担保。2017年6月8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借款900万元，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形式，质押物合同编号ZY153117000015和合同编号ZY153117000009，两份合同合计质押物暂作价92,562,496.15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2日。

（2）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其拥有的房产（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金字2016第014024号）作抵押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山支行获取抵押借款1700万元，并由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潘秋霞、吴昊为该笔借款做担保。

（3）潘秋霞以个人保证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借款300万元。

## 12、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货款	23,150,326.70	14,377,798.59
应付安装费	5,578,193.95	6,189,085.95
应付费用	285,959.01	453,559.56
<b>合 计</b>	<b>29,014,479.66</b>	<b>21,020,444.10</b>

### （2）应付账款账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8,943,745.40	20,761,864.41
1至2年	70,734.26	258,579.69
<b>合 计</b>	<b>29,014,479.66</b>	<b>21,020,444.10</b>

## 13、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20,677.84	325,539.63
<b>合 计</b>	<b>3,220,677.84</b>	<b>325,539.63</b>

## (2) 预收款项账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220,677.84	325,539.63
<b>合 计</b>	<b>3,220,677.84</b>	<b>325,539.63</b>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 1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65,796.61	7,517,936.81	6,583,719.83	2,500,013.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968.60	696,883.42	696,883.42	118,968.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 计</b>	<b>1,684,765.21</b>	<b>8,214,820.23</b>	<b>7,280,603.25</b>	<b>2,618,982.19</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8,888.51	6,979,385.83	5,968,260.75	2,500,013.59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65,716.10	451,314.98	517,031.08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651.80	398,219.18	454,870.98	0.00
工伤保险费	3,399.10	19,910.90	23,310.00	0.00
生育保险费	33,184.90	33,184.90	38,850.10	0.00
4、住房公积金	11,192.00	87,236.00	98,428.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 计</b>	<b>1,565,796.61</b>	<b>7,517,936.81</b>	<b>6,583,719.83</b>	<b>2,500,013.59</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303.40	663,698.50	663,698.50	113,303.40



2、失业保险费	5,665.20	33,184.92	33,184.92	5,665.20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 计</b>	<b>118,968.60</b>	<b>696,883.42</b>	<b>696,883.42</b>	<b>118,968.60</b>

### 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4,248.13	4,966,127.6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374,350.79	2,782,049.12
个人所得税		33,2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2.48	33,224.16
教育费附加	4,027.44	99,672.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4.96	66,448.32
河道管理费		33,224.16
<b>合 计</b>	<b>3,516,653.80</b>	<b>8,014,042.40</b>

### 16、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24,157,810.89	19,733,265.41
安装费暂扣款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653.00
押金	50,000.00	5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99,448.59	536,504.08
保证金		
<b>合 计</b>	<b>24,707,259.48</b>	<b>20,321,422.49</b>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4,657,259.48	20,271,422.49
1-2 年	20,000.00	20,000.00
2-3 年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24,707,259.48	20,321,422.49
-----	---------------	---------------

## (3) 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潘秋霞	关联方	拆借资金	24,157,810.89	97.77
上海全贵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押金	196,464.01	0.79
上海欣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押金	130,678.00	0.53
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65,000.00	0.26
上海龙申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9,000.00	0.25
合 计			24,608,952.90	99.60

## 1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项	5,490,6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4,031.50	
合 计	4,346,568.50	

注：1、2017年5月，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450万元，以公司的设备作为动产进行抵押。

## 18、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小计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吴昊	9,600,000.00	0	1,507,123.20	1,372,876.80	0	2,880,000.00	1,170,000.00	11,310,000.00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800,000.00	0	1,224,537.60	1,115,462.40	0	2,340,000.00	0.00	10,140,000.00
潘秋霞	6,400,000.00	0	1,004,748.80	915,251.20	0	1,920,000.00	516,100.00	7,803,900.00
上海晋言投资管理 中心（有	4,000,000.00	0	627,968.00	572,032.00	0	1,200,000.00	0.00	5,200,000.00

有限合伙)								
上海骏源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2,180,000.00	0	342,242.56	311,757.44	0	654,000.00	0.00	2,834,000.00
于智松	1,000,000.00	0	156,992.00	143,008.00	0	300,000.00	0.00	1,300,000.00
孔金中	1,000,000.00	0	156,992.00	143,008.00	0	300,000.00	0.00	1,300,000.00
董克	200,000.00	0	0	0	0	0	200,000.00	0
其他	0	0	31,398.40	28,601.60	1,886,100.00	1,946,100.00	0	1,946,100.00
<b>合计</b>	<b>32,180,000.00</b>	<b>0</b>	<b>5,052,002.56</b>	<b>4,601,997.44</b>	<b>1,886,100.00</b>	<b>11,540,100.00</b>	<b>1,886,100.00</b>	<b>41,834,000.00</b>

### 1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468,287.80		4,601,997.44	28,866,290.36
其他资本公积	-		-	-
<b>合 计</b>	<b>33,468,287.80</b>		<b>4,601,997.44</b>	<b>28,866,290.36</b>

注：本期末资本溢价（股本溢价）金额为 28,866,290.36 元，较期初减少 4,601,997.44 元，是 2017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了股本。

### 2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77,147.84			1,677,147.84
<b>合 计</b>	<b>1,677,147.84</b>			<b>1,677,147.84</b>

###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94,330.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94,330.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7,287.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052,002.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79,615.58

##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079,811.82	54,510,901.43	50,648,452.12	38,239,581.29
其他业务	300,656.65	35,326.29		
合 计	70,380,468.47	54,546,227.72	50,648,452.12	38,239,581.29

##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88,24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78.75	4,030.28
教育费附加	39,800.20	4,145.11
河道管理费	2,400.75	
印花税	1,728.20	
合 计	71,807.90	196,418.13

## 2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燃油动力费	52,649.57	39,188.04
运输费	767,744.19	360,312.86
汽车费用	40,392.05	36,531.11
业务招待费	19,378.91	6,826.35
办公费	12,248.19	2,563.00
其他	59,235.02	24,375.81
合 计	951,647.93	469,797.17

注：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运输费用的增加，原因为：1、增加了运输成本；2、增加了除江浙沪外的几大区域，物流运距变长，增加费用。

##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73,865.77	246,048.18
汽车费用	83,596.67	174,102.54
通讯费	1,300.00	8,850.00
房屋租赁费	4,500.00	5,400.00
工资	2,050,969.05	1,576,495.05
折旧费	20,1048.85	86,171.94
差旅费	160,585.23	131,470.59
办公费	360,401.89	212,164.23
福利费	136,982.61	
社保/公积金	384,152.98	368,528.57
研发费用	785,809.59	404,518.07
水电费	85,487.79	654,116.80
中介费		530,188.67
技术咨询费	645,969.06	63,383.50
印花税		18,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85,577.89	201,553.71
快递费	21,325.56	-
培训费	13,580.76	-
保险费	31,968.39	-
其他	379,864.76	26,765.43
<b>合 计</b>	<b>5,706,986.85</b>	<b>4,707,757.28</b>

注：本期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为：1、增加研发力度，形成研发费用的增加；2、人员增加及工资标准提高导致人员工资及相关社保公积金福利等费用的增加；3、固定资产购置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造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 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695,871.44	1,719,920.60
手续费	9,505.86	5,475.80
利息收入	-2,572.09	-545.88
融资租赁费	212,948.05	
保理业务费用	148,587.28	
<b>合 计</b>	<b>2,064,340.54</b>	<b>1,724,850.52</b>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439,886.33	87,977.51
<b>合 计</b>	<b>-6,439,886.33</b>	<b>87,977.51</b>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0	-	50,000.00
赔偿	-	98.00	-
<b>合 计</b>	<b>50,000.00</b>	<b>98.00</b>	<b>50,000.00</b>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7,529.85	0.07	67,529.85
<b>合 计</b>	<b>67,529.85</b>	<b>0.07</b>	<b>67,529.85</b>

**30、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4,554.84	1,327,536.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9,971.58	458,845.06
<b>合 计</b>	<b>3,424,526.42</b>	<b>1,786,381.48</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461,814.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65,453.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072.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424,526.42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72.09	545.88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98.00
收回的项目保证金	2,301,000.00	125,000.00
往来款	67,264,995.05	54,807,359.17
<b>合 计</b>	<b>69,618,567.14</b>	<b>54,933,003.05</b>

注：往来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收到的关联方借款 34,590,000.00 元，非关联方往来款 25,000,000.00 元。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3,395,898.26	2,423,900.08
支付的项目保证金	2,731,000.00	403,583.06
往来款	57,593,957.84	42,638,826.32
金融手续费	9,505.86	5,475.80

<b>合 计</b>	<b>63,730,361.96</b>	<b>45,471,785.26</b>
------------	----------------------	----------------------

注：主要原因：归还关联方借款 30,165,454.52 元，非关联方往来款 25,000,000.00 元。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4,500,000.00	
<b>合 计</b>	<b>4,500,000.00</b>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业务手续费	148,587.28	
融资租赁手续费	212,948.05	
<b>合 计</b>	<b>361,535.33</b>	

###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037,287.59	3,435,786.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39,886.33	87,977.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3,624.38	1,014,610.85
无形资产摊销	185,577.89	201,553.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7,406.77	1,724,850.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9,971.58	458,84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0,274.93	-2,272,93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11,093.84	9,342,05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58,407.64	-17,342,082.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979.25	-3,349,337.59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05,661.17	813,455.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2,189.63	5,100,714.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3,471.54	-4,287,258.19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05,661.17	813,455.82
其中：库存现金	54,810.77	6,624.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50,850.40	806,83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5,661.17	813,455.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7,818,122.22	设定抵押
固定资产-设备	4,505,003.00	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831,661.55	设定抵押
应收账款	92,562,496.15	质押

合 计	121,717,282.92
-----	----------------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截止期末，吴昊直接持有公司 27.04%的股份，通过同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544%的股份，共计享有公司股东大会 41.584%的表决权；潘秋霞直接持有公司 18.65%的股份，通过同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696%的股份，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晋言和上海弢源能够享有公司 19.20%的表决权，共计享有公司股东大会 47.554%的表决权。吴昊、潘秋霞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已超过 50%且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潘秋霞、吴昊二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孙长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潘胜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台德亮	监事会主席
沈永明	财务总监
顾忆峰	监事
张蓓蕾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刘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晋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上海弢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上海弢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晋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同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昌新航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昌新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昆山同百五金机械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门窗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3、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7-26	2025-7-25	否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潘秋霞、吴 昊	20,000,000.00	2016-7-26	2025-7-25	否
潘秋霞	5,000,000.00	2017-4-18	2020-4-18	否
潘秋霞、吴昊	30,000,000.00	2016-1-18	2019-1-18	否
潘秋霞、吴昊	36,000,000.00	2017-1-10	2020-1-9	否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7.01.01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7.06.30	说明
拆入：					
潘秋霞	19,733,265.41	34,590,000.00	30,165,454.52	24,157,810.89	资金周转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潘胜红	0.00	85,099.00
其他应收款	顾忆峰	0.00	187,711.00
其他应收款	孙长辉	0.00	12,400.00
合计		0.00	285,21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潘秋霞	24,157,810.89	19,733,265.41
其他应付款	沈永明	0.00	36,504.08
合计		24,157,810.89	19,769,769.49

## 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		

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29.85	9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82.46	24.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47.39	73.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147.39	73.45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8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9	0.24	0.24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